

平利县政府接待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负责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重要公务接待和外省市县党政代表团来平参观考察及重要招商的接待工作，指导全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

（二）内设机构：下设办公室、接待办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政府接待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此项收入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此项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政府接待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9.2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9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8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2.04	本年支出合计	264.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7.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40
收入总计	309.38	支出总计	30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政府接待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9.2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4	209.2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24	本年支出合计	209.24	209.2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政府接待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09.24	支出总计	209.24	20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政府接待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00		100.00					
决算数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0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1.81 万元，下降 3.68%。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12.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24 万元，占 98.68%；其他收入 2.8 万元，占 1.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6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98 万元，占 50.94%；项目支出 130 万元，占 49.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0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18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9.24 万元，支出决算 20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18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机关服务预算 209.24 万元，支出决算 20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

（二）公用经费 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 万元。主要是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项重要公务活动、 在我县举办各类现场会、外省及兄弟县区来平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0 余批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实际，规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流程，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信息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了

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财政监督预算绩效运行工作融入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之中，充分发挥财政监控职能和国库资金拨付监管作用，建立起以财政监督检查为手段、以规范约束绩效运行为目的跟踪监控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由分管领导负责、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绩效管理、评价、考核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完成率 100%，预算调整<5%，按照工程及工作进度支出，半年支出率 $\geq 45\%$ ，前三季度支出率 $\geq 75\%$ ，预算编制准确率 $\leq 20\%$ ；预算管理中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资产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履职尽责方面，一是全面完成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项重要公务接待 180 余批次，圆满完成了所有公务接待工作，获得了各级领导的一致好评；二是积极参与省市在我县举办的各类现场会十余次。负责各级现场会的筹备、接待、解说、礼仪培训等全程服务；三是承担外省及兄弟县区来平考察的接待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09.38 万元，执行数 30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面完成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项重要公务接待 180 余批次，承担外省及兄弟县区来平考察的接待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少数客人不能自觉结算住宿费用或午休住房费用，造成我办接待经费上升；二是来平考察的代表团较多、接待频次高，致使接待经费幅度有所上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现有规定安排来宾住宿，建议由对口部门与来宾工作人员衔接，确定住宿费由来宾自行承担。二是降低接待费用，建议除重要接待由领导指定接待点外，接待办将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各接待点的运营之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平利县政府接待处

自评得分：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重要公务接待和外省市县党政代表团来平参观考察及重要招商的接待工作, 指导全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共计支出309.3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34.98万元(人员经费113.98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2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重要公务接待、重要招商工作接待、外省市县来平考察接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100%	97%	3	财务人员配备不齐, 及时核算, 按时报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完成当年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重点接待工作	100%	98%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对外展示平利形象, 推介平利特产	100%	100%	19	疫情原因, 只在县城推介, 制定对策, 改进方法。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